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71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上交所）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上建Y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1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783 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付息日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	本期债券设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

	息的行为。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 AA+；维持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由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资组建。2012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城建集团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的所有股权。公司是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股票代码：600820）下属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平台，主要通过资本运营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施工业务、运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构成。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8.92 亿元，施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在 61%以上。公司的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专注于公路工程、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投资业务，通过加强区域经营体权限，开展与央企子公司和窗口公司合作，联合外部力量、优化内部融资成本结构等方式，做大、做强投资规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20 度/末和 2021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362.20 亿元，负债合计 236.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7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2 亿元，同比增长 627.46%，实现净利润 8.86 亿元，同比增长 7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3 亿元，同比增长 66.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 2021 年初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公司施工业务板块的在建期 PPP 项目结转“合同资产”并同步确认收入成本所致。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530,349.41	515,198.37	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1,606.23	2,663,285.45	16.08%
资产总计	3,621,955.65	3,178,483.82	13.95%
流动负债合计	1,246,048.13	1,260,576.98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243.74	953,383.21	17.40%
负债合计	2,365,291.86	2,213,960.19	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663.79	964,523.63	30.29%
营业收入	589,211.46	80,995.77	627.46%
营业利润	115,016.69	68,791.78	67.20%
利润总额	115,021.81	68,838.40	67.09%
净利润	88,571.02	49,422.55	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03.14	-8,271.89	-19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1.58	-357,658.92	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84.33	275,801.75	-1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99.15	124,669.53	27.9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上建 Y1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将 4.51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0.49 亿元用于缴纳子公司出资额。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下列

事项：同意调整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投向包括：1）41,108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1,500 万元用于出资项目公司；4）200 万用于支付承销费，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 21 上建 Y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控股股东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基建项目投资建设、设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作为其下属的主要基础设施投资平台，在体系内具有稳定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方面，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2020-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 亿元和 58.92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94 亿元和 8.86 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5.95 亿元，应收账款 2.77 亿元，其他应收款 19.13 亿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直接融资方面，除本期债券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10 月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2 期中期票据，共募集资金 16 亿元；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拥有股东的有力支持，公司唯一的股东为隧道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拥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在资本市场上有较高的认可度，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未来有望持续获得隧道股份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公司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

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第 2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述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1) 如公司违反本章所作“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的相关情况，以确保能够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承诺且未能在前述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报告之“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每半年度定期跟踪并监测到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且未出现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

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执行偿债保障措施中除第 1 条外的其他条款措施。

综上，存续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 上建 Y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到偿付期，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存续债券未约定其他业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